

证券代码：832014

证券简称：绿之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婕、赵言顺

2023 年 12 月 21 日